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字第62號

聲　請　人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法定代理人　倪永租

相　對　人　榮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派相對人清算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業經經濟部命令解散，依法應行清算程序，且相對人全體董事因任期屆滿未於期限內完成改選，原任董事沈伯村、卓政逸均因本院民事判決分別廢止其自民國104 年10月29日起為相對人董事長、董事之登記，另董事謝來發已於105 年8 月26日死亡，又相對人公司章程並無選任清算人之規定，亦查無向本院聲報就任清算人紀錄，致相對人積欠伊地價稅、房屋稅共計新臺幣9,186 元無法送達及執行，爰依法請求選任相對人之清算人等語。

二、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公司法第24條定有明文。而此規定依公司法第26條之1規定於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之。又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公司法第322 條亦有明定。準此，公司必於全體董事不能擔任或公司章程未訂定或股東會未另選清算人時，法院始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396號裁定意旨參照）。至於公司法第322 條第2 項所謂不能依前項規定定清算人，係指董事因故（如因經濟犯罪而逃匿無蹤、因案服刑中等）不能擔任清算人而言，於此情形下，章程如未定清算人，且股東會亦不能選任清算人時，法院始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而選派清算人。次按非訟事件法第20條及前項以外之

費用，聲請人未預納者，法院得拒絕其聲請，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亦有明文。而依非訟事件法第1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規定，此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所謂「費用」，係指法院應徵收之程序文書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鑑定人之日費、旅費及其他進行程序之必要費用，運送費、登載公報新聞紙費及法院核定之鑑定人報酬等而言。再依非訟事件法第177條準用同法第174條規定，選派清算人應給付報酬，此由法院酌定選派清算人之報酬金額，屬於清算人因執行清算職務，提出勞務給付而取得之對價，與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所示由法院核定鑑定人之報酬，屬於鑑定人因執行法院指派之鑑定職務，提出勞務給付而取得之對價，二者性質相當，故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所示「費用」應解為包括法院酌定選派清算人之報酬金額在內；是項報酬固應由公司負擔，惟公司如已無財產可供給付清算人報酬，聲請人復拒絕預納，法院自得拒絕其聲請而予以駁回（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5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3號研討結果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欠稅查詢情形表、臺北市政府109年7月22日府產業商字第10952095000號函、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相對人公司章程、相對人股東名簿、本院109年12月3日士院擎民科字第109102471號函、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謝來發全戶除戶資料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10至28頁），則本件聲請人依公司法第322條第2項規定，以其為相對人稅捐主管機關之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選派相對人之清算人，於法固無不合。

(二)、聲請人雖聲請本院選派相對人之清算人，經本院裁定請聲請人於裁定送達起5日內提出相對人最新財產所得清單，併命陳報如相對人名下倘已無可供即時換價之財產，是否願預納清算人報酬，該裁定已於110年1月15日送達，有送達證書

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35頁），迄至同年月21日，未見聲請人陳報上開資料到院，致本院無法知悉相對人資產狀況是否無力支付清算人之報酬，又聲請人於民事聲請狀陳明「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見本院卷第7頁），堪認聲請人亦無欲預納清算人之報酬，是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規定，並參酌上揭說明，本院自得拒絕其聲請，予以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瓊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書記官　劉淑慧